

商标注册公告（一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三十三条之规定，下列刊登于2024年11月27日第1913期商标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，公告期满，核准注册，予以公告。商标专用权期限自2025年02月28日至2035年02月27日。

注册号： 80576991

商标： 珠峰之乡

类别： 21

注册人： 日喀则市新华书店

注册号： 80576997

商标： 台鹿山

类别： 30

注册人： 崇阳县厚佑家庭农场

注册号： 80576998

商标： 栗之伴

类别： 29

注册人： 詹冬梅
